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之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刊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注意到最近本公司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登，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王祿閻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 (主席)、*Michel BOURLON* 先生 (行政總裁) 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先生。

* 僅供識別